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86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26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人调整为1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200.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173.59万份调整为167.73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37万份调整为59.51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22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26.41万份调整为32.27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63万份调整为15.49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8万股。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8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

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